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7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942,840.4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6,757,159.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CCA1011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到位,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75.72 万元,其中: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使用 15,992.72 万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5,68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1,000 万元及以上由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如上一、(三)所述,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7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7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7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		15,992.72	15,992.72	15,992.72	15,992.72	0.00	0.00	100.00	2019年	654.34	否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5,683.00	35,683.00	35,683.00	35,683.00	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75.72	51,675.72	51,675.72	51,675.72	0.00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782.7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CCA10122号)。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51,67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7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7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违规的情形。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